

立法会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启德邮轮码头条例草案》第三项辩论发言全文（一）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（六月二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的第三项辩论，就《启德邮轮码头条例草案》动议二读新订条文第 22A 条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刚读出的新订条文第 22A 条。有关内容已载於发送给各位委员的文件内。

正如我在刚才动议各项修正案时所提及，我们采纳了法案委员会及立法会秘书处法律事务部的意见，优化《条例草案》第 2 条中就「邮轮」作出的定义。因应立法会秘书处法律事务部的意见，我们现建议订立一条新的条文，即第 22A 条，明文赋权旅游事务专员可为施行本条例而批准个别船只被视为「邮轮」，并可停泊在邮轮码头，以取代原先在第 2 条中，透过以「邮轮」的释义已隐含赋权的做法。

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多谢主席。

完

2016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

香港时间 18时08分